

## 聘用参保人员退休办事流程

1. 参保人员个人提出书面申请。

2. 递交个人申请时须如实填写以下表格：

- ① 《办理退休初审情况登记表》一份。
- ② 《太原市企业职工退休审核表》一式四份。
- ③ 《单位拟办理职工正常退休手续公示表》一份。

3. 将《单位拟办理职工正常退休手续公示表》公示十日以上。

4. 人力资源处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到太原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办理初审手续。

5. 初审合格后须要本人持身份证及存折复印件（存折需要在中国银行建设路支行办理）、单位介绍信、填写《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信息表》一式三份，到太原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采集指纹。

6. 下载填写《太原市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人员增减申报表》、《新参加医疗（工伤）保险个人信息（退休变更）情况表》。

7. 人力资源处社保中心工作人员到太原市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中心和太原市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办理养老和医疗的退休手续。